

# 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 106 年扶輪盃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拔河比賽

### ~ 競賽規程 ~

- 一.活動名稱：106 年扶輪盃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拔河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東區扶輪社。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立延平國中、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臺南市好人好事運動協會三好志工隊、臺南市中西區婦女會、救國團臺南市西區團委會。
- 六.比賽活動預定執行日期、時間、地點：
  - (一)日期：106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
  - (二)時間：上午 8:00~ 中午 12:00。
  - (三)地點：臺南市延平國民中學延平館-北區公園路 750 號
- 七.比賽分組：比賽分智障、聽障、視障、精神障礙及肢障五大障別，各障別再分國小組、國中組及公開組(不分年齡或國中以上至社會人士均可)等三組分別進行比賽。
- 八.比賽報名：【報名資格】凡持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均可組隊參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截止。  
【報名地點】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00 號 3F.  
電話傳真:06-2258872.  
電郵報名:tdsc8899@gmail.com  
【報名方式】採團隊報名方式，親自至報名地點報名、掛號郵寄或電郵寄送報名表報名均可。報名參賽選手須詳細填寫報名表上之相關資料及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一份。
- 九.比賽辦法：
  - (一).比賽隊伍每隊最多登錄參賽隊員 10 名，其中女性隊員不得少於 3 名；以男女混合組隊方式，每隊派 8 名隊員出場進行比賽，但各隊每局比賽最多只能派 5 位男性隊員下場比賽。
  - (二).比賽裁判員發出『舉繩』口令時，兩隊選手要將繩子拿起握於手中；『預備』口令發出時，兩隊同時握緊拔河繩蹲立於原地，但尚不能拉動；聽到『開始』口令時，全體合力拉繩，將中心點拉過決勝點者為勝。比賽進行中，裁判未裁示比賽結束之前，比賽雙方均不得放繩，若有故意違反此項規定者，裁判有權宣告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 (三).每局比賽以 30 秒之內決定勝負，30 秒時間到，中心點未超過決勝點時，以中心點偏向何方為勝，如雙方仍僵持於中心點而無法判別勝負時，則該局重新比賽。中心點左右各 2 米為決勝點，唯肢障組中心點左右各 1 米為決勝點。
  - (四).每場比賽以三局兩勝制決定對戰隊伍之勝負，第一局比賽後互換場地，第三局以猜拳方式決定選擇場地。每局結束後可向裁判提出更換出賽隊員要求。
  - (五).比賽選手必須穿著運動服及膠質運動鞋出場比賽，上衣以長袖為佳，且不得穿著鞋底有鞋釘或粗粒設備之運動鞋，如釘鞋、棒球鞋、足球鞋...等，亦不得穿戴手套或借助他物、外力等方式拖拉及阻擋。出賽雙方最後一位選手(第八位)必須配戴由大會統一準備之安全帽出場比賽；肢障類組採坐姿進行比賽，而且比賽時選手不得穿著肢架或鐵鞋。
  - (六).報名截止後，由大會視各類組報名隊伍多寡及賽程安排之需要，再決定賽制。
- 十.比賽獎勵：
  - (一).各組比賽取前三名頒發獎杯及獎品，若該組比賽報名隊伍超過九隊時，則取前六名，報名三隊時，取前二名；報名二隊時，取前一名；報名一隊時，則取消該組比賽。
  - (二).大會為參加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提供毛巾一條及比賽當日之茶水、午餐，其餘交通及膳宿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十一.活動程序：8:00 報到 9:00 開幕典禮 9:30 比賽開始 11:30 頒獎、閉幕典禮
- 十二.其他：本活動計畫經臺南市體育處核備同意後辦理，相關活動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提交籌備會議討論修正之。